

甘肃省发电



发电单位 省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签发盖章

等级特急 · 明电甘疫防办明电 [2021]19 号 甘机发 332 号

关于印发甘肃省新冠肺炎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兰州新区、甘肃矿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

开展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是落实“四早”防控措施的重要环节。为进一步指导各地做好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和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以及入境人员、其他根据防控工作需要隔离人员等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工作，我办制定了《甘肃省新冠肺炎集中隔离观察点管理规范（试行）》（附件1），现印发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各地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根据不同疫情规模，准备足够的、符合标准的隔离场所，足额配备医务人员、社区工作人员、公安干警、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等工作人员，每个县(市、区)至少要准备 200 间符合标准、可随时启用的集中隔离房间。兰州新区准备 800-1000 间集中隔离房间。隔离场所要满足单人单间隔离观察要求。

二、切实做好集中隔离点日常管理，加强保洁、送餐等人员规范化培训，提高工作人员自身防护意识及能力；完善消毒管理，科学规范开展消毒操作，严格做好隔离点医疗废弃物的处置和粪便污水的消毒处理；加强对隔离人员的人文关怀、温馨服务和心理援助，积极创建有利于维护心理健康的环境。

三、各地要在选定的集中隔离点进行实战演练，参照《甘肃省新冠肺炎集中隔离观察点管理规范(试行)》流程，按照人员分工，逐人、逐事、逐条、逐项落实各自防控要求，根据不同污染区域采取相应的防护标准。同时高度重视集中隔离点的建筑安全、消防安全，指定专业机构负责安全巡查，防范发生次生问题和安全事件。

四、县级联防联控领导小组根据本地区实际，认真填写《甘肃省新冠肺炎集中隔离观察点统计表》(附件 2)，于 1 月 19 日 12 时前报市州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市州联防联控领导小组汇总各县(市、区)数据后，于 1 月 19 日 17 时前将附件 2 报省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联系人：向磊

联系电话：（0931）4818738 或 18919927053

邮箱：206961953@qq.com

附件：1. 甘肃省新冠肺炎集中隔离观察点管理规范（试行）

2. 甘肃省新冠肺炎集中隔离观察点统计表

甘肃省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1年1月17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甘肃省新冠病毒肺炎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管理规范（试行）

一、设置要求

（一）选址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以下简称“集中隔离点”）应避开居民区、幼儿园、学校等人群密集活动区，与周边建筑至少保持500米的间距，不得设在正在开展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内，不能设在地下室。应满足日照、通风条件和消防的要求，有保证正常生活的基础设施（如上下水、保暖设施），房间地面不铺设地毯等软装织物，应方便清洁和消毒，每个房间带有独立卫生间；具备独立化粪池，确保污水在进入市政排水管网前，能进行消毒和无害处理。必要时可征用宾馆、酒店等场所进行改造作为临时集中隔离点。

（二）功能分区

1. 必须按照“三区”“两通道”划分功能区域。
2. “三区”即污染区、半污染区、清洁区。

（1）污染区：是指集中隔离观察对象的生活区域，包括卫生间、污物间、洗消间等。

（2）半污染区：应位于清洁区与污染区之间，是指观察对象居住、活动房间外的通道、观察人员使用后的物品处理室等。

（3）清洁区：未受到观察对象血液、体液和病原微生物

等污染以及观察对象禁止进入的区域，包括医护人员的值班室、浴室、卫生间、储物间等。

(4) 各分区应采用物理隔离，并设置明显标识。

3. “两通道”：是指污染通道和清洁通道。

(1) 污染通道：包括观察对象出入和转运通道，观察对象的生活垃圾及废弃物的转运通道等。

(2) 清洁通道：健康的医护和工作人员出入通道、清洁物品、餐食的转运通道等。

(3) 两通道要完全分开，最好在建筑物的两侧。

二、管理方案

(一) 隔离点的观察对象

1. 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及其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

2. 入境人员。

3. 其他根据防控工作需要隔离的人员。

(二) 对隔离点观察人员的管理

1. 对观察对象的管理要求

(1) 原则上所有观察对象应当单人单间居住。

(2) 14岁及以下儿童、孕产妇等半自理能力等不适宜单独居住者，经评估确认后，根据观察点情况安排居住。

(3) 在指定的活动区域内活动，在隔离期观察对象之间不得有接触。

(4) 每日清洁自己住房和定期通风，按消毒要求对物表和厕所进行定期消毒，加强手卫生。

2. 健康监测

(1) 医护人员要登记所有隔离对象基本情况，特别要了解其是否有基础疾患，保障隔离期间的正常用药。每天早、晚对其各进行一次健康状况监测，包括测量体温、询问健康状况等，并记录监测情况。

(2) 在监测过程中发现隔离对象出现发热、干咳、乏力、腹泻等症状时，应当及时向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辖区疾控中心报告，并按规定立即转至定点医院。

3. 心理援助

向观察对象提供心理支持、心理疏导等服务，缓解隔离人员的负面情绪，预防与减轻疫情所致的心理困顿，防范心理压力引发的极端事件。

(二) 管理人员的防护要求

1. 对所有医护人员和管理人员，应进行规范的岗前培训，重点是新冠肺炎相关知识和个人防护要点、防护物品使用等内容。

2. 集中观察点的医护人员或管理人员在半污染区时，应穿戴一次性工作帽、医用外科口罩、工作服、一次性手套和鞋套，开展工作健康监测等工作时应与被隔离对象保持 1.5 米以上的距离。

3. 在转运观察、采样或流调等与被观察对象有近距离接触时，或在污区工作时，采取二级防护，佩戴 N95 级别口罩，采样时增加防护面屏。

(三) 其他工作人员的管理和防护要求

1. 保洁人员

(1)上岗前要进行相关培训，重点是防护用品的穿脱流程，提高自我防护意识。

(2)限定其工作区域，不得进入隔离人员房间、污染区。

(3)在半污染区工作时应做好二级防护。

(4)在清洁区工作时穿戴一次性工作帽、医用外科口罩、工作服、一次性手套和鞋套。

(5)工作结束后在指定的场所更换防护用品，由隔离点内消毒保障人员做好消毒指导。

(6)每周开展一次核酸检测。

2. 送餐人员

(1)外部送餐人员：不得进入隔离建筑物内，将食物送至指定地点交由内部送餐或工作人员。

(2)内部送餐人员：定期开展核酸检测，经过相关培训，不得进入污染区；通过清洁通道进入，进入半污染区时，应穿戴一次性工作帽、医用外科口罩、工作服、一次性手套和鞋套；工作结束后在指定的场所更换防护用品，由隔离点内消毒保障人员做好消毒指导。

(四) 隔离点的废弃物处置

1. 每个房间分别在卫生间和生活区各放置一个垃圾桶，并要求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象在桶内均套上医疗废物包装袋，每次清理垃圾时要求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象首先将医疗废物包装袋袋口扎紧封口，放置于房间门口，由工作人员或清洁人员统一清理。

2. 清洁人员在清理废弃物时，应佩戴医用外科口罩、穿一次

性隔离衣、戴一次性手套和鞋套等防护用品。发现医疗废物包装袋封闭不严或有破损的，应立即用预先配制好的 1000 mg/L 含氯消毒液喷洒于封口处或破损处，再外加一层医疗废物包装袋重新套装封口。

3. 清洁人员将垃圾时经过污染通道运送至指定垃圾处置点。

4. 隔离点内垃圾经无害化处置后交由当地正规的医疗垃圾回收机械处置，做好交接记录。

5. 工作人员一次性防护用品按照医疗废弃物处理。

（五）工作流程

1. 接收工作程序

（1）当地卫健委将拟观察对象人数及相关信息通知隔离点负责人

（2）隔离点的接待组，确认拟接收人员名单及相关情况，提前做好接收准备。

（3）隔离点核实人员信息，将观察对象通过污染通道送至指定的隔离房间进行管理。

2. 解除观察工作程序

集中观察期满当天，经健康观察组确认观察对象无相关症状，符合解除条件，并与疾控中心核实，出具《解除集中观察通知书》，通知集中观察人员解除集中观察。

三、保障要求

（一）组织保障

当地政府组织卫生健康、疾控机构、医疗机构、公安、文旅、消防、应急管理、街道等各部门单位，建立协调机制，明确各部

门职责，分工协作，在集中隔离观察点设立临时办公室，下设防控消毒组、健康观察组、信息联络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等。

（二）人员保障

原则上按每 20 名观察对象配备 1 名医生（最好是全科医生或呼吸科医生）和 1 名护士，同时配备足够数量安全保障、后勤服务等人员，落实重要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发现问题，督促解决问题，坚决堵塞漏洞。

（三）物资保障

集中隔离点应当配备体温计、听诊器等医疗器材及口罩、消毒剂等个人防护用品和消毒产品。储备足够的防护物资（包括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N95 级别防护口罩、医用手套、医用防护服、医用防护眼罩等）、消杀设施和消毒药品、急救设施和药品等，并做好集中隔离观察点应急处置预案。

（四）安全保障

各地要将集中隔离点安全保障工作统筹纳入当地疫情防控总体工作部署，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理责任。要加强对隔离点的安全保护，安排专人负责安全巡查。加强涉隔离点不稳定因素摸排，扎实做好治安秩序维护和应急处置准备。深入排查和整改隔离点各类安全隐患，严密人防、物防、技防措施。所选集中隔离点应确保建筑安全，对新建或改建的隔离点，要加强建筑施工安全和建筑材料防火安全等指导服务，一体落实消防安全措施，防范发生次生问题和安全事件。

四、具体消毒等管理要求

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七版）》中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指南》和《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医学观察和救治临时特殊场所卫生防护技术要求》（卫生行业标准WS 694 — 2020）的相关内容执行。

附件 2

甘肃省新冠肺炎集中隔离观察点统计表

地区		基本信息				人员配备		功能设置				
市州	县 (市、 区)	集中隔 离点名 称	集中隔离 点地址	负责人	负责人 电话	工作人 员总人 数	医护人 员人数	是否达到三 区、两通道 要求(是或 否)	可隔离 人数	是否为 单人单 间	是否有 独立卫 生间	其他

备注: 1. 各县(市、区)联防联控领导小组请于2021年1月18日12时前, 将此表格报市州联防联控领导小组。

2. 请各市州联防联控领导小组汇总本市州内各(县、市)数据后, 于2021年1月18日17时前报省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备案(邮箱: 206961953@qq.com)。